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 行业管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川府发〔1995〕14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研究道路交通管理分工和地方交通公安机构干警评授警衔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1993〕2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安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45号)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我省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市(地、州)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汽车驾驶学校和汽车驾驶员培训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二、汽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部门要在坚持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的指导方针下进行行业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负责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的规划布局、审批、年审。

(三)制定汽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规定和教学大纲、技术标准,编写统一教材,监督检查培训质量。

(四)负责对理论教员、教练员资格的培训考核,核发准教证。

(五)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学习驾驶证的发放和管理,对培训合格学员发给《四川省汽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

(六)会同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审定教练车辆的车型,检验教练设备、技术性能,核发教练车标志牌(教练车号牌和教练员证仍由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

(七)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班)的收费标准和对培训过程中的各种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申办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班)的单位应向所在市、地、州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后报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合格者,发给《四川省汽车驾驶学校(班)培训许可证》,凭此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培训。

四、坚持先培训后考试的原则。参加培训的学员按要求培训合格后,持《四川省汽车驾驶培训结业证》到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申请考试。未经培训合格者,公安车辆管理机关不予考试发证(包括增驾)。

五、汽车驾驶学校属于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经营实体,公安、交通部门不得开办驾驶培

训学校(班),原已开办的,要在经济利益上与培训学校(班)彻底脱钩。

六、汽车驾驶培训学校要保证教学质量,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不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培训驾驶员,任意发放培训结业证的,由行业管理部门视其情况给予警告、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取消培训资格等处罚。

七、从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公安部门不再审批汽车驾驶学校(班)。过去已开办的汽车驾驶学校(班),应及时到所在市、地、州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登记,并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八、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涉及面广,协同性强,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交通、公安、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监督管理工作。